张家港保税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张家港保税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5 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并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详见公告临 2022-030)。本次回购 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:

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用于后期实施股 权激励计划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,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,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.97 元/股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- (一) 2022 年 6 月 6 日, 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, 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 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详见公告临 2022-032)
- (二) 2022年6月23日,公司完成回购,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,回购最高价格 3.35 元/股,回购最低价格 3.24 元/ 股,回购均价 3.31 元/股,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,673,948.30 元(不含交易 费用)。
- (三)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公司已按披 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 - (四)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债务履

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2年5月7日,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,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临2022-022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,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,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	股份数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条件股份	_	_	_	1
无限售条件股份	1, 212, 152, 157	100.00	1, 212, 152, 157	100.00
其中:公司回 购专用账户			12, 000, 000	0.99
股份总数	1, 212, 152, 157	100.00	1, 212, 152, 157	100.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2,000,000 股,根据股份回购方案,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,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。

后续,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,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